

導師輔導績效評核表

	評核項目	評分標準 (每學期達成次數/每學期總次數)	評核結果 (是否達成)
一、基本 評核項目	1. 每學期導師會議出席狀況。	每學期參與導師會議至少一次(1/1)。	
	2. 每學期班會出席狀況。	每學期參與班會至少一次(1/1)。	
	3. 每學期參加學務處或教發中心主辦之導師知能研習。	每學期全程參與導師知能研習至少一次(1/1)。	
	4. 每學期協助輔導及晤談導生，登打導師輔導紀錄表-職涯/生活輔導。	每學期協助輔導及晤談導生，完成登打導師輔導紀錄表-職涯/生活輔導至少一次 (1/1)。	
	5. 每學年輔導導生完成自主學習系統 (UCAN) 施測，並填寫導師輔導紀錄表執行狀況。	一年級：每學年上學期 (9-10月) 輔導導生完成自主學習系統 (UCAN) 施測，須達100% (1/1)。	
二-四年級(含畢業班)：每學年下學期 (3-5月) 輔導導生完成自主學習系統 (UCAN) 施測，須達90% (1/1)。			
總評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	

	評核項目	評分標準	基本得分數	分數小計
二、進階評核項目(最高取60%)	1.積極參與導師知能研習。	每學期參與導師知能研習3次以上，核給20分。	20	
	2.擔任北港分部導師。	每學期擔任北港分部導師，並落實導師職責，核給5分。	5	
	3.協助輔導及晤談危機或高關懷導生，並登打導師輔導紀錄表-高關懷輔導。	每學期協助輔導危機或高關懷導生(限校安通報、心理輔導介入)，並登打導師輔導紀錄表-高關懷輔導，每位學生核給5分。	5	
	4.協助輔導缺曠課導生，並登打導師輔導紀錄表。	每學期接獲導生3天缺曠通知，協助輔導缺曠導生，完成登打導師輔導紀錄表-缺曠課輔導，核給5分。	5	
	5.協助輔導課業預警導生，並登打預警輔導紀錄表。	每學期接獲導生”期初”課業預警通知，協助輔導預警導生，並完成登打預警輔導紀錄表，核給5分。	5	
		每學期接獲導生”期中”課業預警通知，協助輔導預警導生，並完成登打預警輔導紀錄表，核給5分。	5	
	6.協助校內或系內學生課業輔導，並填寫導師輔導紀錄表-課業輔導。	每學期導師協助校內或系內學生課業輔導，並填寫導師輔導紀錄表-課業輔導，核給5分。	5	
	7.擔任服務學習課程老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團體服務活動指導老師、辦理大學在地社會責任(USR)活動老師。	每學期導師擔任服務學習課程老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團體服務活動指導老師(由學務處彙整各系所主辦活動之導師名冊)、辦理大學在地社會責任(USR)活動老師，每次核給5分，上限10分。	5	
	8.擔任國考或專業證照輔導老師。	每學期導師擔任國考或專業證照輔導老師，核給5分。	5	
	9.主辦或協辦職涯或系友回娘家活動。	每學期導師主辦或協辦職涯或系友回娘家活動，每次核給5分，上限10分。	5	
10.協助實習訪視或電訪新生鼓勵就讀。	每學期協助實習訪視或電訪新生鼓勵就讀，核給5分。	5		
進階評核得分				
導師自評				
系主任評分(20%)		考評具體說明：	系(所)主管簽章：	
院長評分(20%)		考評具體說明：	院長簽章：	

學務處核定		考評具體說明：	學務長簽章：
-------	--	---------	--------

備註：

- 1.本表評核項目依據本校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、「導師獎勵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2.每學期評核時間：第一學期 7/1-11/20、第二學期 11/21-6/30。
- 3.導師輔導績效獎勵成績評核分優、良及甲等級如下：
 - (1)優等：基本評核項目均需達成，且進階評核項目分數為受評核導師數最優前 5%。
 - (2)良等：基本評核項目均需達成，且進階評核項目分數為受評核導師數 5%~50%。
 - (3)甲等：受評核導師數 50%之後。
 - (4)由「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小組」依學生事務處彙整之導師初評名冊進行評選，獎勵額度依當學年度預算而定。
- 4.導師輔導績效獎勵發放時間：第一學期於12月發放、第二學期於8月發放。